

##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藝術才能班國際趨勢分析

壹、設置專業藝術高中者——美國、日本、中國大陸、韓國：

一、美國：

由於美國在教育行政方面，是屬於地方分權制的國家，所以各州辦理的狀況不一，以獨立設置專業藝術高中來培育的有紐約市、新澤西州等的若干學校。

二、日本：

在日本，其專業藝術教育是由高中開始，在正規課程裡國中小及學前階段並無專業藝術教育，只有少數特例是由國小到大學有一貫制的課程規劃，例如，日本有名的陶都—有田即是一特殊個案。

其專業藝術高中，又可分為兩種形式，一種是傳統式的藝術教育課程，東京專業藝術高校，另一種是依照各地特殊的藝術資源規劃，陶都有田以陶藝為中心進行課程規劃的專業美術高中就是一例；另外，京都市立銅駝美術工藝高等學校就是以京都的傳統工藝為課程規劃的中心。

三、中國大陸、韓國：

中國大陸方面，設有中等藝術專業藝術學校，分初、高中修業三-五年，入學考試並無統一規定，由各校自行規劃考試。此外，還有所謂的業餘藝術學校，肄業年限長短不一，半年至一年，或者更長。在韓國，也有類似的專業藝術學校的設置。

貳、藝術大學下設一貫制高中部者——中國大陸、台灣：

一、中國大陸：

在其某些高等學校或者藝術大學會附設藝術中學，以利專業藝術教育人才的養成。

二、台灣：

某些藝術大學或者藝術學院（如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學院等）成立所謂七年一貫制的學校，以利專業藝術教育課程的銜接。

參、高中選修專業藝術課程者——澳洲：

在澳洲的藝術教育是以「州」為單位，各州享有相當大的自主權。一般而言，澳洲高中的藝術教育是以透過選修的方式實施專業藝術教育。

肆、採課後或假日充實制課程者——美國、德國、荷蘭：

在美國有些州（例如：加州），有採學區型課後或假日充實制課程方案者，強調學校的藝術教育應與社區的藝術家互動，加強藝術工作者與學校的合作教學。另外，在歐洲的德國、荷蘭等國也有類似的做法。

伍、由政府或大學，以夏令營、暑期充實課程型態辦理者——美國、台灣、俄羅斯、保加利亞：

在美國，藝術教育的推行有很多都是由州政府或大學，以夏令營、暑期充實課程型態辦理的（例如：印第安納州、奧克拉荷馬州、喬治亞州、南卡羅來納州、賓州等），對象主要為中學生，以密集的暑期課程型態，由州政府或大學來負責辦理。在台灣、俄羅斯與保加利亞，也有以此型態來辦理藝術教育者。

陸、以一般學校裡的藝術才能班來辦理者——美國少數州、台灣：

在美國，除了少數幾州（例如：新澤西州），有採集中式設班方式辦理之外，在一般學校設置藝術才能班情形者似乎越形少見。所以，在台灣方面，就世界各國的專業藝術養成教育而言，就成為普遍以「一般學校中設置藝術才能班」，來作為專業藝術教育養成方式的一個主要「典型」國家或地區。

## 第二節 藝術才能班實施之成效

本研究之主要宗旨在於瞭解現階段藝術才能班之問題，並進一步將針對問題提出解決之策略，然就本研究之設計來看，並無法蒐集到關於實施成效之一手資料，這是本研究之限制，因此，為了在提出策略之前，對既有的實施成效進行瞭解，以期能和本研究所得之問題與建議相對話。在本節中，筆者針對教育部現有之最新的評鑑報告結果加以分析瞭解，說明如下。

### 壹、美術班實施之成效

由教育部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以及國民小學美術班評鑑報告之結果來加以說明，藉以瞭解至八十七學年度美術班實施之成效。

#### 一、行政管理

##### 1. 規劃與實施方面：

大多數的學校訂有年度工作實施計畫，行政組織架構明確，分層負責，各處室之行政支援配合良好。

##### 2. 招生與甄試方面：

入學甄別工作，能依照規定之辦法，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行政人員組成甄別小組，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甄別學生。

#### 二、師資與研究

在這方面大多數的學校教師學資歷完整，對於教學極為投入，積極輔導學生之學習性向，具備教學熱忱，進修意願強烈。

#### 三、課程與教學

##### 1. 課程規劃方面：

大多數的學校均訂有教學計畫，並依進度進行有效教學。

##### 2. 教師教學與理念方面：

部份學校已有校內外教學研究會。

##### 3. 評量與學習成效方面：

教師分別訂有成績考查之方式。學生美展之舉辦。學生學習意願高昂，積極參與美展或美術比賽等相關活動。

##### 4. 學生適應與生涯輔導方面：

大多數的學生得有機會繼續至上一級美術班就讀，往美術專業發展。

#### 四、經費與設備

大多數的學校均能充分利用社會支援(譬如家長後援會)，協助購置設備。

## 貳、音樂班實施之成效

由教育部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以及國民小學音樂班評鑑報告之結果來加以說明，藉以瞭解至八十七學年度音樂班實施之成效。

### 一、行政管理

#### 1. 規劃與實施方面：

不論國中或國小部份，學校行政人員積極支援音樂班的運作，不論對音樂班的業務了解深淺，大多數的老師及行政人員皆相當認真，為學生們奉獻，此點不容置疑。

#### 2. 招生與甄試方面：

學校對音樂班的入學甄別工作非常重視，積極辦理；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提供協助。

#### 3. 行政業務電腦化方面：

大部分在行政表現突出的學校音樂班，已將行政業務電腦化，這對於加強音樂班行政的健全意義重大。

### 二、師資與研究

#### 1. 師資來源方面：

教師教學態度良好，年輕化，教師中獲有大學以上學歷者佔絕對多數，其中，兼任個別課老師為留學歸國，從事教育工作者之比例日趨增加。

### 三、課程與教學

#### 1. 課程規劃方面：

(1) 在排課方面，無論教師或有關行政人員都克盡己職，突破有限的時間，為學生爭取最多或最廣的受教育機會。

(2) 音樂欣賞課程已然普遍。

(3) 課程已漸拓展視野，除關懷本土、眺望世界更結社區的鄉土特質；雖然執行之初未臻完善。

#### 2. 教師教學與理念方面：

(1) 積極的學校創發、運用各教學法，帶領學生從不同角度認識音樂。

(2) 教師面對基礎音樂訓練、資質能力不同學生的情況下，大多盡己所能，致力於發掘、開創「適才適所」的教學法，教育學生。

(3) 小學階段的課程與教學重點，著重在啟發與奠基，為數不少的學校採取多種國外行之有年的音樂教學法，不失為教學法上的良好嘗試。

#### 3. 評量與學習成效方面：

(1) 學生學習音樂的意願強。

(2) 展演活動所演出的音樂種類與型態增多。

(3) 學校與社會團體共同舉辦音樂活動，開發社會資源。

(4) 學生與學校對於參加比賽具有高度興趣。

#### 4. 學生適應與生涯輔導方面：

- (1) 班級團隊精神良好，學生普遍肯定音樂陶冶氣質的作用，喜歡音樂班，並了解良性競爭之於促進學習的重要。
- (2) 大部分學校對畢業生升學人數、考取學校都能詳加統計，若干學校更已有良好的資料建檔模式，顯示學校行政、教學、輔導體系相輔相成。

#### 四、經費與設備

##### 1. 設備方面：

- (1) 大部分學校對音樂班個別教室的維護與管理相當重視，且結合道德修養教育，從保持琴房整潔、維護樂器、樂譜、譜架、以及琴房內其他用品等處，培養學生自重的精神。大多設班資深學校亦能克服音樂班個別課教室或琴房的空間問題。
- (2) 學校對專業課程教室所應達到的標準多具有高度配合意願，亦積極籌措經費購置、蒐集影音與書籍等資料。

##### 2. 經費方面：

- (1) 音樂班在參與社區活動中得到正面評價，也因此在此經費上獲得社會資源的支持。
- (2) 成立音樂班家長會或家長後援會，積極支持各項音樂班的學習與活動。

以上是截至八十七學年度音樂班實施之成效。

### 參、舞蹈班實施之成效

本段將針對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舞蹈班評鑑報告中，所有評鑑委員針對全部接受評鑑的學校所列舉的優點與特色進行分析與比較，藉由此資料瞭解，截至八十七學年度各校辦理舞蹈班的成效。當時國內共有十五所國中、十七所小學舞蹈班，全部接受評鑑。在此筆者根據報告中鑑委員針對全部接受評鑑的學校所列舉的優點與特色，把每個意見加以歸類，並把受到同類肯定的學校數加以統計，其中有三個學校以上受到同類意見肯定者才加以提出說明，未達三所學校者，視為零星個案的狀況，不加以提出。說明如下：

#### 一、行政管理

##### 1. 行政組織與配合方面：

為獲得最高肯定的項目之一，三十二所學校中，共有十六所學校受到評鑑委員在這方面的肯定，可見基層教育人員，在法規規定不清的情形下，為了讓舞蹈班的運作能夠正常進行，仍努力完成工作，讓行政組織之配合能良好進行。

## 2. 短、中、長期規劃方面：

較不受重視，但仍有四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而且是分別具有年度行事曆、中程計畫、長程計畫等，不同的優點。

## 3. 招生與甄試方面：

問題較多，在這方面受到同類肯定的學校未超過三所，僅有零星的一兩所學校被認為甄別工作進行的公正且良好，或者受到其他類型的肯定意見。

## 二、師資與研究

### 1. 師資來源方面：

為獲得第二高肯定的項目之一，三十二所學校中，共有十五所學校受到評鑑委員在這方面的肯定，顯見，雖然師資受到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之規範，難有正式之合格師資，但為了教學能正常進行，各校仍以代課、兼任、專任等各種方式克服困難，聘請專業舞蹈師資，盡量維持專業藝術教育之教學品質。

### 2. 進修研習方面：

較不受重視，但仍有三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且是以教師積極進修的心態為主。

## 三、課程與教學

### 1. 課程規劃方面：

較不受重視，但仍有四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都是在舞蹈鑑賞教學方面，顯見基層教師已有部份知道舞蹈鑑賞的重要性，但仍不夠普及。

### 2. 教師教學與理念方面：

受到肯定的意見相當多，在此將其分類如下

- (1) 教學相關事務研究會：有四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定期舉辦教學相關的研究會議或班務會議。
- (2) 術科與學科教師之合作：有五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且以小學為主。
- (3) 教師教學：有九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以教師態度認真、專業能力足、教學經驗豐富為主。
- (4) 教學方法：為獲得第五高肯定的項目之一，有九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基層教師多採取多種教學法，以增進學生學習，包括，分組教學、協同教學與媒體使用等。
- (5) 教學特色：有三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多以民族舞蹈表現出教學方面的特色。

### 3. 評量與學習成效方面：

受到肯定的意見分別集中在如下兩類

- (1) 評量方式：有六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顯見已有部份學校注意到這方面，但仍有改善的空間，而且這方面的肯定意見包括，評量公正、記錄完善、妥善運用評量結果、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

- (2) 展演活動：為獲得最高肯定的項目之一，三十二所學校中，共有十六所學校受到評鑑委員在這方面的肯定，可見在舞蹈班的教育活動中，展演的重視是不用還懷疑的，而且其成效相當豐碩，包括國際交流、海內外公演、慰勞僑胞、全國性比賽、地區性藝文活動、校內外展演等。

#### 4. 學生適應與生涯輔導方面：

受到肯定的意見分別集中在如下三類

- (1) 學生適應與學習：有三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是以班級氣氛融洽、學生有心情小語、班級通訊等作為輔導諮詢之用，協助學生適應。
- (2) 畢業資料之追蹤：為獲得第五高肯定的項目之一，有九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多以學生個人資料、畢業資料追蹤記錄翔實為主。
- (3) 運動傷害：有三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顯見舞蹈班對這方面重視之不足，仍須改進，受肯定的學校多以進行運動傷害之調查、處理、防護、輔導為主。

#### 四、經費與設備

##### 1. 設備方面：

受到肯定的意見分別集中在如下四類

- (1) 設備極佳：為獲得第四高肯定的項目之一，有十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包括空間寬敞採光足、媒體教室、浴室、表演場等各方面。
- (2) 設備尚可：有五間學校達到這方面的肯定。
- (3) 善用設備：有三間學校達到這方面的肯定，以開放教室供教師使用為主。
- (4) 書籍、視聽媒體：有四間學校達到這方面的肯定，以書籍、視聽媒體教材收集豐富為主。

##### 2. 經費方面：

受到肯定的意見分別集中在如下二類

- (1) 家長支援：有四間學校達到這方面的肯定，都是以家長提供經費支援為主，顯見家長支援在舞蹈班經費的來源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 (2) 社會資源：有四間學校達到這方面的肯定，都是以學校主動爭取社會資源妥善運用為主。

#### 五、其他

##### 1. 家長方面：

受到肯定的意見分別集中在如下二類

- (1) 學校與家長的溝通：有三間學校達到這方面的肯定，都是以辦理親師座談溝通意見為主。
- (2) 家長組織：有九間學校達到這方面的肯定，顯見家長組織在舞蹈班所發揮的重要角色。

##### 2. 學生性情與態度方面：

為獲得第三高肯定的項目，有十四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顯見當時

的評鑑委員對當時學生的氣質、學習態度、情意方面的培養成果是肯定的。

### 3. 校方態度方面：

受到肯定的意見分別集中在如下二類

(1) 校方重視：有六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

(2) 主管人員之態度：有三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都是以主管人員態度積極為主。

### 4. 舞蹈班與地方的互動：

有八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顯見舞蹈班與地方上的互動是存在的，包括社區藝術活動、縣市藝術節、文化中心演出等各方面。

### 5. 教師研究方面：

有四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包括針對學生的研究、教學研究、教師自身的發表等。

### 6. 舞蹈班相關刊物方面：

有四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包括，文宣、畢業專輯、工作計畫之刊物、及內容豐富的優良刊物等。

### 7. 校內資源共享方面：

有六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以利用舞蹈班資源，在體育課中安排舞蹈教學以及辦活動帶領全校舞蹈風氣為主。

以上是針對八十七年評鑑報告中，接受評鑑學校的優點與特色進行分析與比較，以瞭解，截至八十七學年度各校辦理舞蹈班的成效。

## 肆、小結

以上是以八十七學年度教育部所進行的全國性國民中小學美術、音樂、舞蹈班評鑑報告中所提及相關實施成效的分析與說明，藉以瞭解至八十七學年度為止藝術才能班的實施成效，以作為本研究，在規劃未來策略時，實施成效的基礎瞭解。

### 第三節 藝術才能班的問題

壹、藝術才能班的招生、師資聘用、在職進修與辦學取向皆引用特教法，亟待重新定位。

國內實施特殊教育多年，在藝術教育法尚未公布以前，藝術才能班教育皆引用特教法實施。藝術教育法公布之後，因為無推展藝術教育的專責單位，且將藝術才能班認定屬資優教育的範疇，故仍由教育部特教小組處理藝術才能班的相關業務，以致藝術教育法的施用形成落空的現象。

貳、藝術才能班的設置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權責，目前設班過多，過早分化，教學品質與學習效果參差不齊。

國內特殊教育班設立是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權責，設班與否視經費與能力等相關因素，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需報教育部核備。部分地方政府因資源分配等因素，成立較多藝術才能班，惟縣市政府財源不一，影響其教學設備與教學品質。目前高中以下設有藝術才能班計 243 校，882 班，總學生數為 21492 人，且美術、舞蹈才能班有過早分化之問題。

參、藝術才能班招生欠缺客觀診斷工具，所招收學生多非資優，卻獨享資源，有失教育公平與正義精神。

民國八十八年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規定：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應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學科測驗、智力測驗與性向測驗得由各校視實際需要辦理之。其中有關專業知能測驗與性向測驗均缺乏客觀與標準化的工具，以此狀況甄選之學生，常非資優者，惟又獨享學校之藝術教學設備，實有失教育之公允。

肆、部分藝術才能班專任教師不足，兼任教師待遇偏低，設多種班別的學校僅設一位組長，難以兼顧性質不同之業務。

目前藝術才能班的專業課程係由設班學校的該類專長教師擔任，惟音樂班因學生主副修的需要，常聘用兼任教師，而兼任教師之待遇偏低，常由家長另支差額者，致使家長之負擔加重；另外部分舞蹈班無該校專任教師授課，全由兼任教師或未具特教資格之教師擔任。至於一校中設多種類別之特殊班，卻僅設一位組長處理業務，亦值得檢討。

伍、藝術才能班任教之教師在職教育機會不足，而特教研習內容常不符教學需求。

依據特教法規定，欲擔任藝術才能班專業知能課程的教師，必須修滿規定的特教學分，取得特教資格始得為之。目前部分任教藝術才能班教師尚未具特教資

格，而曾修習特教學分者，又多以特殊教育為主，忽略藝術專業知能或藝術教育的課程，以致所學常不符實際教學需要。

陸、各級藝術才能班課程未做系統規劃，無課程綱要可資依循，且未配合國教課程改革進行前瞻性規劃。

依據藝術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訂之。惟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用、課程等牽涉不同法令，無法落實，亦無強制性，學校多未引用。當前國教改革，藝術才能班之課程亟待同步進行。

柒、藝術才能班學生的課業與升學壓力沉重，有礙其藝術專業成長及人格健全發展。

附設於普通學校的藝術才能班之學生，與同校其他學生一樣，必須修習一樣的課程，另加六節的專業藝術課程，同樣承受沉重的升學壓力，而升學考試方式仍以學科為主，術科為輔；如此的藝術才能班教育實不利於學生藝術專業成長與人格的發展。

捌、未統一訂定藝術才能班之設備標準，許多班級設備簡陋，缺乏科技媒材，不利藝術專業發展。

民國八十八年教育部雖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惟並未對各級各類藝術才能班訂定設備標準，以致各校申設藝術才能班與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藝術才能班評鑑時，缺乏統一且能維持一定教學品質的教學設備基準。此外，部分藝術才能班自設立以後，缺乏經費的支援，設備老舊或不能與時俱進，影響學生藝術專業的發展。

玖、地方財政狀況不一，藝術才能班普遍欠缺專款補助，經費短絀，影響教學品質。

許多藝術才能班自設立以後，無固定經費補助，難以更新或維護已有設備及其他相關教學支出，久而久之形成與普通班藝術教育並無兩樣之情形。教育部對任何藝術才能班亦無固定經費補助，地方政府不見得依照設班之需求依實編列經費。

拾、藝術才能班教育實施三十年，缺乏有效控管機制，亟待加強評鑑與輔導轉型。

藝術才能班的設立從最初由教育部主導，目前則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導，雖然設立之權力下放，惟長期缺乏有效控管機制，無法淘汰辦理績效不佳者，地方政府亦面臨廢班的壓力。歷年來藝術才能班的評鑑並未對於績效不良者，實施積極轉型或淘汰之處理，致使問題未獲解決。

## 第四節 改進建議

針對前述藝術才能班的問題分析，並因應時代變遷與國教課程改革，藝術才能班亟須朝多元化與彈性化及優質轉型之方向發展，例如採藝術學校、一貫制、社團、資源班、夏令營或合併鄰近藝術才能班等方式辦理。建議國內在未來五年內，高中以下專業藝術教育將朝（1）、一貫制（2）、高級中等藝術學校及（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社團、資源班、夏令營並行方式辦理，並逐步減少國中、國小藝術才能班之數量。

依據此改進方向，擬訂藝術才能班問題的解決方案如下，並依問題的適切性與重要性，及執行的有效性，分為近程建議與中程建議，以期我國高中以下專業藝術教育能步入正軌，朝合理並有效的方向發展。

### 壹、近程建議（第一至三年）

一、法源依據回歸藝術教育法，明訂專責單位並編列專款支應其教學，增列督導機制與學程，以及教師聘任與課程規劃原則。

（一）於藝術教育法修法時，修訂原條文第三條為「藝術教育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藝術教育之推展。」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修訂為：「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所設藝術學程。」同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藝術才能班」皆修訂為「藝術學程」。

（三）修訂第十四條為：「辦理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學程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專業藝術教育教師之遴聘、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集專家學者完成規劃，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前項課程設計時，專業藝術以外同級同類學校之一般學科仍應適度兼顧，以保障學生受教之權益。」

另訂第十四條之一為：「專業藝術教師之聘任，其職級應經一定程序之檢覈，其檢覈辦法由教育部訂定之。」

（四）第二章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增訂一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辦理各級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並應建立執行與督導之機制。」

（五）第二章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增訂一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視導與評鑑所轄專業藝術教育之計畫、執行與績效，對於辦理績效不良者，得令改善、轉型或停辦。」

二、教育部應於「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中明訂各級各類

藝術才能班設立之設備標準及師資遴聘規範，並頒布實施，以作為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評鑑的依據。

- 三、教育部宜成立專責小組或委託學術機構研究發展藝術才能鑑別工具，籌劃全國性、有公信力的專業機構負責藝術才能之鑑別。
- 四、教育部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停止增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並辦理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夏令營、或資源班、或社團型態的專業藝術教育，選取高能力與高興趣的非藝術才能班中、小學生參與。
- 五、教育部宜訂定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明訂其授課時數、課程目標、教材內容及實施要點，供各級學校藝術才能班設計課程之參考。
- 六、教育部宜行文給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於辦理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時，除測驗以外，可酌採作品審查、口試、相關資料審查等方式，以甄選具高能力與高興趣的藝術傾向的學生，並適度降低招生人數，以進行適性適才的教育。
- 七、教育部應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之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之辦法與甄試標準。
- 八、設立我國學校藝術教育網站。
- 九、教育部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轉型與發展工作小組，訂定改進措施與執行時間表。

## 貳、中程建議（第四至六年）

- 一、俟藝術教育法修訂公布實施之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設有專責單位與專款推展學校專業藝術教育，應擬訂發展計畫確實執行，並實施嚴謹之藝術才能班評鑑，對於辦理績效不良之藝術才能班，施以逐年淘汰、轉型、合併或資源回歸全校共享之處理。
- 二、積極鼓勵採藝術學校、一貫制、社團、資源班、夏令營或合併鄰近藝術才能班等方式辦理，並擬訂相關配套措施與執行時間表。
- 三、依據新修訂之藝術教育法，教育部應訂定實施專業藝術教育之各級學校的設備、班級編制、專業藝術教育教師之遴聘、員額編制等審核要點，做為教育部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核定之依據。

- 四、同一學校中設有藝術學程及其他特殊教育班者，得依類別分設組長，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五、責令或委託藝術才能鑑別機構，負責定期實施藝術才能之鑑別工作，其鑑別成績為學生入學之主要依據。
- 六、藝術才能班學生或修習藝術學程之國中、高中學生的升學，採考招分離方式，學生可選擇申請入學、推薦甄選、登記分發方式升學。